赣州市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规定，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拟订全市依法治理和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市的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法制新闻和对外法制宣传。  
　　（三）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市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工作，指导市律师协会工作。  
　　（四）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负责委托港、澳特别行政区律师办理公证事务，指导市公证员协会工作。  
　　（五）管理、监督、指导全市的法律援助工作。  
　　（六）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监督和指导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司法助理员工作，指导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工作。  
　　（七）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八）组织实施本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九）管理、监督、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市司法鉴定协会工作。  
　　（十）负责和指导全市医患纠纷专业调解仲裁工作，负责医患纠纷的专业调解仲裁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  
　　（十二）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市司法局机关、市政法干部学校、市行政复议中心。

本部门内设14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法治调研督察科、立法科、合法性审查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公证仲裁工作科、司法鉴定工作科。

本部门2019年年末编制人数68人，其中行政编制56人，事业编制12人；年末实有人数120人，其中在职人员68人，退休人员52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2320.0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60.43万元，较2018年减少249.63万元，下降40.92%；本年收入合计1959.63万元，较2018年增加155.17万元，增长8.6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1959.41万元，占99.98%；其他收入0.22万元，占0.0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总计1904.3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904.39万元，较2018年减少157.69万元，下降7.6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压减了部分业务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415.67万元，较2018年增加63.25万元，增长17.95%，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需等年底考核结束后才能发放故结转至下年度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1904.39万元，占1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75.33万元，决算数为190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4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住房公积金增加、增加了政法转移支付收入。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9.13万元，决算数为24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5%。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82.98万元，决算数为1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55%。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5.22万元，决算数为1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10%。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4.46万元，决算数为9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1%。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54万元，决算数为9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1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04.36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927.73万元，较2018年减少546.85万元，下降37.09%，主要原因是：会计核算记帐科目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420.53万元，较2018年减少16.18万元，下降3.7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实施厉行节约，缩减办公支出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07.32万元，较2018年增加474.4万元，增长1441.07%，主要原因是：会计核算记帐科目调整。

（四）资本性支出48.79万元，较2018年减少59.12万元，下降54.78%，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支出减少。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8.15万元，决算数为4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92%，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32.24万元，下降42.9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5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率为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实际没有发生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85万元，决算数为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25%，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1.88万元，下降16.33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实施厉行节约及八项规定，严格遵守有关公务接待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18万元，决算数为1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6 %，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26.95万元，下降58.31%。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18万元只是车辆的价格，但决算时将车辆购置税也计入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8万元，决算数为1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1 %，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3.41万元，下降19.61%。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认真贯彻实施厉行节约及八项规定，降低车辆运行成本。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9.31万元，较2018年减少75.31万元，下降13.83 %，主要原因是：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二是政府采购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2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0.7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09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4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赣州市司法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04.3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预算安排控制较好，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加大执行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人民调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人民调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调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项目通过全市人民调解员骨干培训的方式，各县（市、区）的人民调解员骨干的理论水平和调解能力都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二是通过补助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内部设施建设，促进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和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如银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